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幼〔2021〕2号

关于印发《幼教专业委员会遴选推荐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专家库候选专家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幼教专业委员会遴选推荐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专家库候选专家相关工作，根据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后勤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结合幼专会各会员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幼教专业委员会遴选推荐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专家库候选专家工作细则》，经幼专会三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幼教专业委员会遴选推荐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专家库候选专家工作细则》

四川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

2021年4月21日

幼教专业委员会



幼教专业委员会遴选推荐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专家库 候选专家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幼教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幼专会）各会员单位建设，推进科学保教，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后勤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结合幼专会工作实际，为做好幼教类候选专家遴选推荐工作，制定以下工作细则：

一、申报条件

后勤专家库由协会聘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和管理人员组成，根据《四川省高校后勤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要求，结合幼专会各会员单位实际，申报人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

（二）熟悉学前教育领域，自愿从事并能够胜任学前教育管理工作、业务工作指导和技术认定工作。

（三）在学前教育领域上有较深理论造诣和实践经验，熟悉并精通学前教育行业现状和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

（四）幼专会会员单位从业人员要求大专以上学历，中小学高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小幼高级教师技术职称或同

等专业水平，五年以上幼儿园园级管理工作经历；非幼专会会员单位从业人员要求副高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五）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含），且身心健康。

（六）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遵纪守法。

二、工作流程

为加强协会专家库幼教类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协会智库、专家作用，各会员单位应积极做好协会专家库幼教类候选人申报组织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各会员单位根据《四川省高校后勤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和本细则工作要求，做好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符合本细则申报条件的相关人员提出申报。

（二）幼专会会员单位从业人员提出申报，由申报人如实填写《四川省高校后勤专家库候选专家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四川省高校后勤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交所在幼儿园；申报人所在幼儿园需对申报人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在申报人《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报幼专会初审。

（三）非幼专会会员单位从业人员提出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对申报人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在申报人《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报幼专会初审。

（四）根据《四川省高校后勤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要求，由幼专会进行初审后，及时将通过初审的候选专家名单报协会咨询委员会复审。

（五）经协会理事会审定通过后成为协会专家库幼教类入库专家。

三、注意事项

协会专家库遵循“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管用分离”的原则，由协会组建，协会咨询委员依据《四川省高校后勤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对专家库入库专家实施具体管理。本工作细则由幼专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